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2338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郭

[Redacted] 族, 住  
[Redacted] 证号码

被执行人: 袁

[Redacted] 族, 住安  
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7)皖0111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,于2020年8月21日以(2017)皖0111执2338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宁国路前进巷5幢304室(蜀016122号)房产一套,并责令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履行(2017)皖0111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宁国路前进巷5幢304室(蜀016122号)房产一套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牛 春 风  
审 判 员 刘 注 民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邓 凡 成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